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份屬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前，謹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概覽

本行為總部位於天津市（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本行在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於2015年位列第219位，自2013年以來連續2年大幅提升，在上榜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32位和在中國城商行中排名第9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有總資產人民幣478.9十億元、總貸款及墊款人民幣170.9十億元及總存款人民幣289.5十億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貸款及墊款總額以及總存款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45.7十億元、人民幣185.7十億元及人民幣328.4十億元。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總資產及淨利潤分別按25.8%及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分別高於同期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21.0%及16.6%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天津是一個對中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有著戰略重要性的城市，近年受惠於五大國家級經濟發展戰略，包括京津冀協同發展、加快濱海新區開發開放、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政策及「一帶一路」，全部均有助天津實現並有望繼續取得快速的經濟增長。憑藉本行在當地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本行能夠更好地把握來自天津及相關地區市場的預期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天津地區的對公存款額計，本行一直排名天津銀行業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居天津銀行業首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司銀行服務涵蓋天津市國資委監管的所有國有集團公司。此外，在中小微企業業務方面，本行乃天津的領先銀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業貸款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3.9%、60.5%、62.7%及69.5%。有關本行的中小微企業貸款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第30頁「風險因素－本行面臨向中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以期末小微企業貸款（含票據貼現及個人經營類貸款）餘額計，本行始終位居天津市場的前三名。該等貸款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的增量均位居天津銀行業首位。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天津的營業收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逾60%。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第388頁「財務信息－地區分部資料概要」一節。

概 要

本行專注業務達致迅速增長外，亦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著重維持穩定的營運及良好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49%，低於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商業銀行1.59%的整體不良貸款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199.79%，高於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商業銀行的撥備覆蓋率190.79%。

本行以天津為基地，擁有遍及全國的廣闊分銷網絡，並擴展至京津冀、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及西部地區等擁有強大增長潛力的中國地區。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擁有306家營業機構，包括一家總行營業部、七家一級分行、兩家二級分行、六家中心支行、242家傳統支行、44家社區支行、一家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一家村鎮銀行及其下屬兩家支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在天津擁有241家營業機構及在天津以外地區擁有65家營業機構，本行的營業機構覆蓋六個省及直轄市，包括天津市、北京市、上海市、河北省、山東省及四川省。

本行憑著卓越業務表現及管理 ability 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例如：

- 於2015年，本行獲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以表揚本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的卓越金融服務。
- 自2011年以來，本行連續四年被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評為「天津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 於2015年，本行獲中國《銀行家》雜誌頒發「2014年度中國最佳直接融資服務城市商業銀行獎」，以表揚本行提供創新及高效服務的能力。
- 於2014年，本行於《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辦的「第三屆中小銀行發展高峰論壇」上榮獲「2013年最佳中小銀行－最佳公司業務獎」。
- 於2013年，本行榮獲天津市中小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天津中小企業服務之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各分部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129.5	62.7	5,106.2	62.2	5,981.3	60.2	4,332.4	59.9	4,983.4	58.4
零售銀行業務	1,046.0	15.9	1,199.4	14.6	1,473.1	14.8	1,116.8	15.4	1,380.2	16.1
資金業務	1,308.2	19.8	1,779.0	21.7	2,462.1	24.8	1,776.3	24.5	2,162.4	25.3
其他 ⁽¹⁾	106.3	1.6	119.5	1.5	24.0	0.2	13.9	0.2	20.9	0.2
總計	6,590.0	100.0%	8,204.1	100.0%	9,940.5	100.0%	7,239.4	100.0%	8,546.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為精簡業務組合而作出投資。具體而言，本行的資金業務錄得重大增長，資金業務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由2012年的19.8%增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3%。本行的中小微企業業務亦擴張。

本行致力於與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把握提升資金回報的市場機會。本行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承銷及分銷、票據同業貼現及再貼現以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特別是，為管理本行的資金業務，本行已於往績記錄期投資至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42,767.6百萬元、人民幣65,861.3百萬元、人民幣71,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38.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14.1%、16.2%、14.9%及23.2%。往後，本行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謹慎擴充本行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以在可管理風險之下取得穩定的回報。有關本行資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4頁起的「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一節及本文件第347頁起的「財務信息」。有關本行資金業務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2頁的「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而與該等投資類型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分別達人民幣40,375.1百萬元、人民幣59,090.1百萬元、人民幣93,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97,452.1百萬元。有關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概 要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設立「環渤海銀銀合作平台」，此乃環渤海地區的首個城市商業銀行合作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80間成員銀行。該平台讓成員能夠交流及分享寶貴的資源和信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獲得更好的協同效應。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顯著受益於區域經濟的高速發展、五大國家戰略政策疊加及跨區域戰略布局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具有廣闊的成長空間；(ii)本行具有競爭力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與區域經濟發展高度契合，並重點培育了具有高成長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客戶群；(iii)憑藉廣泛的網點覆蓋、高效的公私聯動業務及對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的緊密把握，本行積累了豐富而穩定的個人客戶資源，業務發展潛力巨大；(iv)資金業務成為業務轉型新引擎，對利潤貢獻度大幅提升，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拓展迅速；(v)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實力雄厚的外資戰略股東以及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及(vi)建立了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了優良的資產質量。

有關本行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3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戰略

本行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i)不斷增強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致力於拓展客戶基礎和提供可以充分捕捉本行零售客戶的日常生活金融需求的產品和服務；(ii)全面參與企業的交易環節和資金管理，保持科技金融領先優勢，進一步提高我們中小微企業業務的市場競爭力；(iii)做優做強資金業務，強化同業合作，著力增強資金業務的盈利能力；(iv)拓寬金融服務領域，提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著力打造極具成長性的綜合化銀行集團；(v)優化網點佈局，深度把握互聯網金融契機，著力提升市場競爭力；(vi)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控制，著力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及(vii)完善組織管理架構，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著力培養高素質的綜合型金融人才。

有關本行的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2頁「業務－發展戰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附錄四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章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綜合損益表資料概要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均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資料概要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節選綜合損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損益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或會變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每股收益除外)					
淨利息收入	6,153.6	7,830.8	9,148.8	10,679.4	6,737.9	7,57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32.6	417.3	524.2	995.7	343.8	641.0
經營收入	6,590.0	8,204.1	9,940.5	11,921.8	7,239.4	8,546.9
稅前利潤	3,298.6	4,385.2	5,704.0	6,346.9	4,228.7	4,570.7
年／期內利潤	2,636.7	3,434.9	4,429.0	4,932.4	3,290.8	3,568.2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0.64	0.83	0.88	0.96	0.66	0.69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50頁的「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特別是，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00頁的「資產與負債—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6頁的「資產與負債—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53頁的「財務信息—淨利息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節選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日期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或會變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558.1	56,774.0	62,689.2	62,107.2	57,511.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7,025.0	16,453.0	31,685.0	30,817.9	24,476.4
拆出資金	2,391.8	3,803.6	9,574.7	13,421.2	13,854.1
交易性金融資產	5,449.0	4,764.3	7,512.2	5,952.1	10,0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582.1	71,893.2	80,050.7	70,328.4	73,72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767.3	144,139.0	166,461.3	179,570.9	180,1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4.7	13,541.0	13,575.5	17,864.4	9,68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607.4	21,360.6	26,233.9	31,684.0	31,920.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4,003.7	68,389.5	76,078.6	147,958.6	138,627.4
物業及設備	1,324.1	1,520.7	1,532.9	1,739.6	1,604.9
遞延稅項資產	919.8	1,029.2	915.7	1,144.4	1,115.9
其他資產	1,303.0	2,018.9	2,549.4	3,079.0	2,997.3
總資產	302,346.0	405,687.0	478,859.1	565,667.7	545,689.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0	350.0	405.9	237.4	29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7,043.8	110,363.7	122,471.7	148,732.7	150,823.5
拆入資金	11,071.2	5,477.5	10,905.1	4,283.6	3,50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749.3	11,080.7	13,856.0	14,557.3	7,657.4
客戶存款	201,416.2	247,207.8	289,467.4	334,691.0	328,439.8
應付所得稅	288.9	250.6	433.7	701.1	598.4
已發行債券	4,266.4	4,290.5	2,698.9	13,903.8	12,907.9
其他負債	4,590.5	7,216.8	9,730.5	15,313.2	9,667.8
總負債	285,586.2	386,237.5	449,969.2	532,420.0	513,888.4
權益	16,759.8	19,449.5	28,889.9	33,247.7	31,801.1
負債及權益總額	302,346.0	405,687.0	478,859.1	565,667.7	545,689.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7頁起的「資產與負債」及第347頁起的「財務信息」。

近年，中國一直面臨經濟架構調整，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眾多行業出現營運困難，進一步導致本行的貸款減值虧損及客戶墊款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027.9百萬元、人民幣4,098.8百萬元、人民幣4,45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26.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27頁的「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一節。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的節選財務比率概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比率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計算得出，而該等信息或會變更。請參閱「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98%	0.97%	1.00%	0.94%	0.99%	0.9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16.97%	18.97%	18.32%	15.88%	18.64%	15.68%
淨利差 ⁽⁴⁾	2.29%	1.88%	1.73%	1.74%	1.74%	1.66%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50%	2.12%	2.06%	2.77%	2.05%	2.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經營收入比率	5.05%	5.09%	5.27%	8.35%	4.75%	7.50%
成本收入比率 ⁽⁶⁾	27.63%	25.63%	23.63%	22.49%	22.85%	22.43%

附註：

- (1) 按年化基準。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6) 按總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總經營收入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年化淨利息收益率及年化淨利差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降低；及(ii)應付客戶款項 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62頁「財務信息－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監管規定 ⁽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	≥4%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²⁾	≥8%	12.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5.9% ⁽¹⁰⁾	不適用	8.30%	10.64%	9.33%	10.07%	8.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⁴⁾	≥6.9% ⁽¹⁰⁾	不適用	8.31%	10.64%	9.33%	10.07%	8.94%
資本充足率 ⁽⁵⁾	≥8.9% ⁽¹⁰⁾	不適用	11.05%	12.61%	12.23%	12.54%	11.9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5.54%	4.79%	6.03%	5.88%	5.78%	5.83%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5%	0.72%	1.03%	1.09%	1.34%	1.07%	1.49%
撥備覆蓋率 ⁽⁷⁾	≥150%	453.41%	269.08%	238.15%	202.84%	263.57%	199.79%
撥貸比 ⁽⁸⁾	≥2.5%	3.28%	2.76%	2.61%	2.73%	2.81%	2.98%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¹⁾	≤75% ⁽¹²⁾	60.25%	59.99%	58.51%	55.93%	59.04%	57.11%
核心負債率 ⁽¹³⁾	≥60%	53.11%	46.05%	48.37%	48.20%	49.67%	48.64%
流動性缺口率 ⁽¹³⁾	≥-10%	0.03%	-16.34%	-8.70%	-16.01%	-17.97%	-23.55%

附註：

- 按(i)核心資本(減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按(i)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與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之和計算。有關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概 要

- (3)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財務狀況－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有關比率的規定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其他經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 (10) 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性重要銀行除外)：(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8.5%、8.9%及9.3%；(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6.5%、6.9%及7.3%；及(iii)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須分別保持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處於或高於5.5%、5.9%及6.3%。
- (11) 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貸比按照銀監會《關於印發非現場監管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存貸比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存貸比計算口徑的通知》。
- (12) 歷史上，中國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存貸比不再作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指標。
- (13)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經常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率規定。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行未能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流動性缺口率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8頁至第131頁的「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亦請參閱本文件第41頁的「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導致本行的公司客戶(尤其是鋼鐵製造及鋼鐵貿易企業中的借款人)以及零售客戶還款能力減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316頁「資產與負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²⁾)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²⁾)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按人民幣0.84029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3月4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就股東質押的股份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就遵守該通知而言，本行要求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或事先向本行備案有關質押。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6至139頁「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其於本行的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

概 要

然而，該通知並無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如何施加限制給予澄清及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H股股東應否就本通知及時通知中國當局，概無任何詳細實施規則。為遵守該通知，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內容，公司章程已於2015年10月15日的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11月18日經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核准，並將於[編纂]後生效。此後，本行股東(包括H股股東)須遵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亦請參閱本文件第44頁「風險因素—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一節。

股息

本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36.0百萬元、人民幣618.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7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即(i)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iii)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達到人民幣23.5百萬元。另請參閱本行財務報表內「其他負債」下的「應付股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於201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釐定任何派息率。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概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為免生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3.5百萬元不再為本行累計未分配利潤的部分且無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自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02頁起的「財務信息—股息」。

概 要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和澳新銀行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19.45%和14.16%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和澳新銀行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股份約[編纂]%和[編纂]%(或約[編纂]%和[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部行使)。

請參閱本文件第290頁「主要股東」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行估計於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行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有關本行使用[編纂]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

本行的業務及營業收入自2015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調低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據此，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35%，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5%。自同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存款利率上限，並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上述基準利率變化和利率市場化可能會降低本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從而對本行的淨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第48頁「風險因素－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力求通過重新設定本行產品的利率、調整內部資金轉移的定價、開發新產品和推廣本行的資產抵押證券，以適應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進行調整。請參閱本文件第259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另外，自2016年3月1日起，央行下調存款準備金率50個基點，我們預期該政策將增加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和降低相關融資成本。鑒於此項政策帶來的市場流動性的改善和可使用資金的增多，本行將利用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來監控和控制本行預期的業務增長，從而取得收益性和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的平衡。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自2015年9月30日起，中國經濟經歷進一步放緩，市場見證人民幣貶值和中國股市動盪。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5年9月30日相比，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匯率貶值了近2.1%。中國經濟進一步轉差可能會導致本行客戶的經營出現困難，從而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資產質量。關於有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1頁「風險因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3.0%的資產及本行3.2%的負債乃以外幣計值。本行認為，該等匯率變化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行對匯率風險採取的風險管理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60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匯率風險管理」。

於2015年9月30日之後，本行獲批准在石家莊、保定、煙台及瀘州籌建分行。此外，於2015年10月，本行獲批准籌建金融租賃公司，並正在積極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籌建7間村鎮銀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921.8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940.5百萬元增長19.9%，主要因為本行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9,148.8百萬元增長16.7%至人民幣10,6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以及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本行已發行債券、同業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增長89.9%至人民幣9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管理服務費與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增加所致。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5,689.5百萬元增長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4,603.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5,652.2百萬元略為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34,691.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8,439.8百萬元增加1.9%，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充營業網絡及致力吸納客戶存款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34%，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1.49%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部分不良貸款。

核數師就於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進行的工作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以上討論應與本文件所附「附錄四－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請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於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包括本行的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及借款人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v)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i)本行面臨向中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i)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viii)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及(ix)隨着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及分行網絡，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與投資本行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7頁起的「風險因素」。

[編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並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於往績記錄期，[編纂]開支並無反映於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2015年9月30日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本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